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有待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尚需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概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公司")15,936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4.76%),同时将对标的公司欠云天化系(债权人)的款项做妥善安排,股份交割日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措施。标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纽米科技",股票代码为"83174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有待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尚需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5、注册资本:449706.3878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4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11、与公司关系: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丙烯(2018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249.19万元、2019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4,707.36万元)之外,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集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9685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5、注册资本:29100.000000万

6、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9、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60,000	54.76%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2,840,000	21.59%
3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4.40%
4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4.3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30%
6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
7	云南渝宝隆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000	1.39%
8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鼎2号新三板基金	4,000,000	1.37%
9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9,000	0.56%
10	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鼎1号新三板定增基金	1,581,000	0.54%
11	其他股东	9,748,000	3.35%

注:纽米科技主要股东来源于纽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是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268,926.17
营业利润	-228,499,307.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63,1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633.67
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564,177.05
负债总额	1,189,415,85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148,321.6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纽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

12、与公司关系:纽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纽米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7日,云天化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936万股(约54.76%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基于乙方的购买要求,本次合作的内容乙方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2、股份收购:乙方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标的股份。目标公司资产范围包括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资产、负债。

3、目标公司债务处理: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的同时,将对目标公司欠云天化系(债权人)的款项做妥善安排。股份交割日后,甲方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措施。

4、目标公司现有职工: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事宜,相关劳动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5、股份转让方式 :甲方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标的股份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标的股份转让公告后,按照公告的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交易要求的全部资料,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参与竞价和摘牌。若届时只有乙方一家意向受让方,则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及股份转让公告的规定,在交易机构组织下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若有任何其他竞价者竞价,则竞价高者成为最终受让方。若有其他竞价者竞价,导致乙方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的,则甲方及目标公司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无需为此向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以不低于经有权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并以通过公开竞价所形成的最终成交价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7、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成功竞得标的股份后,将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机构交易凭证确定的股份转让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8、过渡期损益安排:目标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期间损益,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

9、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就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事宜,在本协议生效后至2020年10月31日前与任何除了乙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的接触、谈判、签署意向性协议等事宜。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1)标的股份已在交易机构挂牌时;(2)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一流的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 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由于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有待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尚需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批准)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参与公开竞价。本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签订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的《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公司")15,936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4.76%),同时将对标的公司欠云天化系(债权人)的款项做妥善安排,股份交割日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措施。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有待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进程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涉及的资产尚需进行评估并在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尚需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6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

2020年7月20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 600909 证券简称: 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6.38亿元,借款余额为89.63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60090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后降至20%以下,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31.18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1.5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4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同业拆借增加5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67%。

(二)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收益凭证增加18.55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6%。

(三)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短期融资券下降10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33%。

(四)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可转债新增融资28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1,890,000股、6,510,000股、550,000股高管锁定股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4,000,000股、730,000股高管锁定股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1,890,000	3.34%	0.49%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8月6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6,510,000	11.49%	1.67%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8月6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550,000	0.97%	0.14%	2019年7月9日	2020年8月6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4,000,000	7.06%	1.03%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8月6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730,000	1.29%	0.19%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8月6日	银河证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8,361,707	15.01%	30,800,000	52.77%	7.92%	0	0%	5,206,653	18.89%
陈伟	56,644,397	14.56%	19,532,500	34.48%	5.02%	0	0%	5,053,517	13.62%
吴志雄	56,644,397	14.56%	29,920,000	52.82%	7.69%	0	0%	5,053,517	18.91%
合计	171,650,501	44.13%	80,252,500	46.75%	20.63%	0	0%	15,313,687	16.75%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 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科技"或"乙方")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欧辉"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力科技于2020年8月7日与福田欧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经营范围:制造客车;销售客车;销售冲压件、发动机、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

甲方简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福田欧辉以北京为中心,北京、广东和山东为生产基地,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生态体系,总产能达到2万辆/年。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福田欧辉拥有整车控制集成技术、智能安全技术、节能技术、试制试验技术等领先的新能源核心技术,牵头完成了燃料电池、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多项国家863研究项目,并实现"人-机-电"一体化智能操控平台,可定制用户的在线智能控制技术,在强电安全方面做到了世界领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乙方: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三)权利与义务

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动力电池"是指在用中的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磷酸铁锂、镍钴锰/铝三元以及锰酸锂、钛酸锂等电池包、模组,不含铅酸蓄电池)。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动力电池包,甲方应积极推进动力电池编码管理,建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信息转移给乙方;同时积极配合乙方拿到必要的电池运行通信协议。

(2) 甲方应积极在新能源整车销售协议与宣传资料中注明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

(3)甲方对动力电池的综合处理负有主体责任,所售车辆动力电池处置均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所有进行后装提升的电池,最终的报废处理应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处置。

(4)甲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IATF16949规定的要求。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包含其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承诺具备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和综合回收处理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性能提升、售后保养、回收、贮存、拆解与综合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置。

(2)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处理流程规范、以及安全与环保规范。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上门回收电池服务。乙方在装车前,保证对带电电芯作好绝缘包装,装车时,防止出现短路现象,以保障路途运输安全。

(4)乙方应保证后装提升处理后的电池使用正常,若发生因后装提升导致的电池相关问题,责任需乙方承担,不包括电池本身的引发的故障,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应建立与甲方对应的动力电池信息登记系统,做到电池拆解处理信息可追溯。

(6)乙方应在完成每批次的动力电池处理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处置报告,以做确认及备案留档。

(7)乙方应保证相关处理人员经过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8)乙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SA8000规定的要求。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3)《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近三年披露的主要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21日	2018-063	关于公司与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20日	2018-062	关于公司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13日	2018-061	关于公司与北汽集团下属公司签署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体系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月30日	2018-004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将在探索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管理机制与模式,助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通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实践和研究,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在通信等领域梯次利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通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实践和研究,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后的回收处理机制及无害化处理技术标准体系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7年10月26日	2017-063	关于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珠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全面深化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有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8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8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是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是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是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是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是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是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是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是
1.0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是
1.0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 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8月1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分别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人民币5亿元,合计增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9月27日、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60号、2019-061号、2019-063号、2019-067号、2020-05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近日,本次增资长虹财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93,938,365.84元,公司与长虹华意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郑明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郑明钗:

经查,你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7日卖出宏大爆破股票150.67万股,又在2020年7月7日买入宏大爆破股票5万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份交易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郑明钗先生高度重视,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并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郑明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